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徐偉翔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5,2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,2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7,022元，及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2日逾期一期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,2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5,676元，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8日逾期一期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1,2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2月5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33,9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01,866元（計算式：695,253元+77,022元+

01 295,676元+33,915元=1,101,86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2 14,48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,
03 9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1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童郁惠

14 附表

1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/ 約定標準	給付總額
1	利息	695,253元	114年7月20日	114年12月4日	(138/365)	7.88%	20,713.59元
2	違約金		114年8月20日	114年10月20日		第1期300元；第2期700元；第3期1,200元	2,200元
3	利息	77,022元	114年7月12日	114年12月4日	(146/365)	4.3%	1,324.78元
4	違約金		114年7月12日	114年9月12日		第1期300元；第2期700元；第3期1,200元	2,200元
5	利息	295,676元	114年8月28日	114年12月4日	(99/365)	6.58%	5,276.97元
6	違約金		114年9月8日	114年11月8日		第1期300元；第2期700元；第3期1,200元	2,200元
小計							33,915.34元